

**C\$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新聞稿

2016年6月7日

## 宏利宣布於台灣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加拿大多倫多 –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宏利」）今天宣布已為其在台灣公開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利率4.70厘並於2046年6月23日到期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定價。是次發行將根據2016年6月7日就宏利暫擱發售章程提交之發售章程補充文件進行。此優先票據的固定利率為4.70厘，並將於2046年6月23日到期。

宏利首席財務總監羅德表示：「是次發行正如我們最近於新加坡及美國完成的交易，是公司就融資渠道多元化所推行的環球策略之重要一環。我們對是次發行的市場需求、具吸引力的定價及票據特色感到滿意。預期此等發行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雄厚資本水平，即使今年稍後可能須應付資金贖回，以及早前宣布之渣打銀行香港公積金業務交易完成後，宏利的資本水平仍可維持優勢。」

宏利亞洲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高瑞宏表示：「是次在台灣之票據發行之市場需求反映了宏利在亞洲的雄厚實力及品牌知名度，並提供了寶貴機會讓我們可進一步拓展與區內銀行夥伴的合作關係。」

宏利可於2021年6月23日以及其後每年的6月23日，以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的預先通知，按相等於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連同截至贖回日前（贖回日當日除外）的累計及未付利息，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此優先票據。此優先票據將構成宏利的直接無抵押責任，並與公司現有及未來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受償地位。

此優先票據並未且不會向中華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段定義下之「專業投資機構」以外之任何認購者，直接或間接作出提呈、銷售或轉售。認購者不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此優先票據，惟轉讓予專業投資機構除外。

是次發行預期於2016年6月23日當日或前後完成。此優先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機構發行債券的形式發行，並將向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及交易許可。預期有關許可將於2016年6月23日當日或前後生效。上市事宜須待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確認宏利符合所有上市要求方可完成。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是次發行之經辦人兼聯席配售經辦人，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則獲委任為是次發行之經辦人。

宏利擬將是次發行之收入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營運用途。

是次發行之優先票據並未且不會按照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一州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在美國進行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例之登記要求或有關交易不受此約束，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美國證券法規則S所界定之美國人士）或就其帳戶或利益作出提呈或銷售。是次發行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只限以離岸交易形式提呈予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本新聞稿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此等行為屬違法行為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對有關證券進行銷售提呈或認購游說。

此優先票據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境內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作出提呈或銷售。

## 宏利概覽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是主要的環球金融服務機構，提供達遠前瞻的理財方案以助客戶作出重要理財決策。本公司在美國以「恒康」的名稱營運，而在其他地區則以「宏利」的名稱經營。本公司為個人客戶、團體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理財建議、保險以及財富與資產管理方案。截至2015年底，本公司旗下約有34,000位員工和63,000位代理人，以及數以萬計的經銷合作夥伴，共同為2,000萬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6年3月底，宏利所管理和提供行政管理的資產總值為9,040億加元（約6,970億美元），而在過去十二個月支付予客戶的保障、利息及其他款項逾249億加元。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服務客戶逾百載。本公司的環球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並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C上市，在香港交易所則以股份代號945上市。

### 傳媒查詢：

**Sean B. Pasternak**

宏利（多倫多）

**416-852-2745**

**sean\_pasternak@manulife.com**

**Saijal Patel**

宏利亞洲

**852-2202-1382**

**saijal\_patel@manulife.com**

### 投資者關係部：

**Robert Veloso**

宏利（多倫多）

**416-852-8982**

**robert\_veloso@manulife.com**

**Eileen Tam**

宏利亞洲

**852-2510-5888**

**eileen\_tam@manulife.com**